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40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04078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4078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40788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04078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主管職務教師(一級
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)於職務出缺或留職停薪期
間得否由職員代理該兼任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